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第六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以下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题为“设立一个欧洲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其地位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 第六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决议草案载于 E/CN.7/2005/5/Add.1 号文件第 1 段。



进一步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题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 1992/28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的职能，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频度和会议安排”的第 1993/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1995 年召集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次会议，并随后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以及与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存在的联系和在某些情况下已实际存在的联系所造成的日趋严重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成员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在该区域有效打击毒品贩运，

还深信欧洲所有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的负责官员有必要定期开会，以讨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趋势以及所采取的打击这一非法贩运的行动，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召集第七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随后在该办事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